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2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8

###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6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陳茂波議員, MH,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勞工處署理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署理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鄧苑珊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舉例說明第5(4)及5(5)條的適用範圍；
  - (b) 考慮為合約工資水平低於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現職殘疾僱員採取過渡性措施，以保障他們的利益，並顧及在日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他們的工資可能不獲調整；
  - (c) 考慮對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指明須定期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
  - (d) 考慮公開最低工資委員會報告的內容。

##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知悉，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6月1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4. 會議於上午10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17日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6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734	主席	致序辭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735 - 001152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跟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就第5(4)條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15/09-10(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回應謂，按照僱傭合約條款支付的工資(包括津貼)，並非支付欠薪。倘若就某工資期須支付予僱員的工資少於法定最低工資，僱主將須補足差額，以符合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政府當局會向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作出書面回應	
001153 - 001716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應否對政府具有約束力，若然，應否由法案委員會、政府當局或個別議員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表明此意；政府當局回應謂，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第8段所解釋，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政府僱員的工資不會低於最低工資法例(如經制定)所訂明當時的最低工資水平	
001717 - 003115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對政府不具約束力的原因；關注因規定僱主須就僱員的總工作時數備存紀錄而令僱主承擔額外行政工作及費用；政府當局回應謂，當局正考慮委員的建議，給予僱主豁免，使其無須就工資不少於某指定金額的僱員備存總工作時數紀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因應劉健儀議員所引用的例子，闡釋第5(4)條的適用範圍；按照僱傭合約及《僱傭條例》和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支付工資；僱主和僱員須議定聘用條款，包括某些工資項目應否分攤在不同的工資期支付；倘若就某工資期須支付予僱員的工資少於法定最低工資，僱主須補足差額；在日後的指引中須列舉例子，以說明第5(4)條如何適用於支付欠薪	政府當局須舉例說明第5(4)條的適用範圍
003116 - 003132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法案委員會須集中審議條例草案，而非討論條例草案應否對政府具有約束力	
003133 - 003722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因應林健鋒議員所引用的例子，闡釋第5(4)條如何適用於支付欠薪，以及第5(5)條如何適用於佣金的計算；政府當局解釋，在日後的指引中會列舉例子，以說明第5(4)及5(5)條的適用範圍	政府當局須舉例說明第5(4)及5(5)條的適用範圍
003723 - 003901	主席 梁君彥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第5(4)及5(5)條如何適用於不同行業	
003902 - 004640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僱傭條例》和條例草案能否充分保障僱員的利益；政府當局回應謂，僱主不可單方面更改僱傭合約的條款，僱員有權就任何少付工資的情況向僱主提出申索	
004641 - 004836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按月支付工資是行之已久的做法，法定最低工資偏離此做法，以時薪為單位釐訂水平，會否引起各種問題	
004837 - 005140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李卓人議員	法案委員會須集中審議條例草案	
005141 - 005332	石禮謙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法定最低工資能否維護工人的總收入；政府當局回應謂，法定最低工資以時薪為單位，僱員在某工資期內賺取的工資，將會與其工作時數相稱，而平均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333 - 005528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審議第8條  關注為目前合約工資水平低於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現職殘疾僱員提供的過渡性安排，以及在日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他們的工資可能不獲調整	政府當局須考慮採取措施，以釋除疑慮
005529 - 010442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李卓人議員	第8(2)條中"殘疾人士如於僱傭試工期屆滿後成為殘疾僱員"的涵義  政府當局回應謂，雖然從僱傭試工期首天起僱主與僱員的關係已確立，但只有在殘疾人士、僱主及認可評估員都簽署了評估證明書後，殘疾人士才會成為條例草案所界定的"殘疾僱員"	如有需要，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和政府當局須跟進條文的草擬方式
010443 - 019717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審議第9條	
010718 - 011305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劉健儀議員	第4(2)條訂明，工資期通常視為為期一個月，但一個曆月的天數可以是28至31天不等，此情況對按照第7(2)條計算最低工資有何影響；按月支薪的僱員，其工資可能在短月(例如30天)僅僅符合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但在長月(例如31天)則不符合；政府當局回應謂，倘若就某工資期須支付予僱員的工資少於法定最低工資，僱主必須補足差額	
011306 - 01135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第10條	
011356 - 011650	主席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委任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委員時，會否考慮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原則；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委員會男女委員的最小比例；政府當局回應謂，日後委任委員會的委員時適當地考慮性別比例，以及就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委任發出性別基準指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651 - 011958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第10條能否反映委員會內有均等數目的委員來自不同界別此政策原意；政府當局回應謂，第10條的草擬方式與其他諮詢及法定組織所採納的方式相若，而當局亦正考慮提出修正案，使該條文更加清晰	
011959 - 01231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委任女性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時，把性別基準定為30%而非50%的原因；政府當局回應謂，當局適當地考慮性別比例，委任非公職人員以個人身份成為委員會的委員	
012320 - 01261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鑒於領取低工資的女性比男性為多，委任女性加入委員會時，應否把性別基準定為60%；主張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男女同工同酬；政府當局回應謂，條例草案訂明法定每小時最低工資水平，該水平同樣適用於男性和女性	
012615 - 013049	主席 梁國雄議員	女性接受低薪工作，對男性就業的影響	
013050 - 013200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第11條	
013201 - 013512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第11(1)條提出修正案，訂明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政府當局回應謂，當局正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指明須定期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第11(3)條提出修正案，確保工人會獲支付合理水平的薪酬，以維持其家庭的基本生活，並鼓勵就業；政府當局回應謂，第11(3)條載列委員會在執行其職能時須顧及的原則，該等原則是恰當的，讓委員會在釐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能因應香港當前不斷變化的情況，靈活地考慮合適的相關指標	政府當局須加以考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513 - 013907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倘若當局將會對第11(1)條提出修正案，指明須定期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則該條文中"應行政長官的要求"一語是否仍有必要；政府當局回應謂，該條文給予行政長官靈活性，以便在有需要時要求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013908 - 014419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和政府當局就第11(1)條的草擬方式提出意見	
014420 - 014852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否被利用作為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第11(3)(b)條)的工具	
014853 - 015220	主席 李卓人議員	第11(1)條是否給予行政長官太多靈活性，以及第11(3)條規定委員會在執行其職能時，須顧及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的需要，此規定是否太嚴苛；李卓人議員擬對第11(1)條提出修正案，訂明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亦對第11(3)條提出修正案，確保工人會獲支付合理水平的工資，令他們能夠維持其家庭的基本生活	
015221 - 015329	何秀蘭議員	支持建議修訂第11(1)條，訂明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何秀蘭議員擬對第11(3)條提出修正案，確保工人會獲支付合理水平的薪酬，以維持其家庭的基本生活	
015330 - 015606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會的集體責任，以及其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是否需要保密；政府當局回應謂，當局會向市民和立法會交代就建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決定的理據	
015607 - 015914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第11(1)條提出修正案，訂明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政府當局回應謂，當局正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指明須定期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而政府統計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每年都會進行一次"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以收集有關工資水平及分布的全面數據</p> <p>委員同意在會議的指定結束時間之後延長會議,以便完成條例草案第3部的審議工作</p>	
015915 - 020000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第12及13條	
020001 - 020109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有需要公開委員會報告的內容,以加強透明度;政府當局回應謂,當局會向市民和立法會交代就建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決定的理據	政府當局須加以考慮
020110 - 020229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澄清第13條的文意,即委員會一收到行政長官給予的通知,便須作出第11(1)條規定的報告	
020230 - 020318	主席 李卓人議員	<p>未來路向</p> <p>下次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17日